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医保发〔2022〕43号

关于调整完善省级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省级直管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协议定点医药机构，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级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有关政策，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普通门诊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一个医疗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含急诊、急诊留院观察，下同）起付标准调整为1000元，起付标准以下费用由本人个人账户支付或个

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费用最高限额提高到 12000 元。

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大病保险合并实施。**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要求，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大病保险合并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和渠道不变，资金统一使用。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助待遇支付政策，对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含门诊单独支付药品）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20000 元的费用，补助比例调整为 60%，其他待遇政策不变。同步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住院费用最高限额提高到 50 万元。

三、**增加医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方便参保人员门诊就医购药，在现有个人自主选择 4 所综合医疗机构基础上，在省直医保定点范围内增加 1 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限一级及以下）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